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4-023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 代表股份 116,517,51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607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91,065,07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4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 代表股份 25,452,43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97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, 代表股份 3,940,3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0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9,6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, 代表股份 3,920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45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:《关于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2,03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872%；反对 2,9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334%；弃权 21,531,7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79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872%；反对 2,9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张晓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